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5,700,000元減少約30%至4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5,700,000元減少約30%至40%。

董事會認為，預期該溢利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所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1)因應香港住宅物業市場表現疲弱，需撇減待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價值，及(2)受疫情影響，建築項目進度延誤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令經營利潤下降。
- (2)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銀行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上述因素的影響部份被以下抵銷：

(3) 本集團將位於中國大陸廣州持作產生租金收入之商業/辦公室大廈在其竣工階段由發展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確認公平值收益。

儘管有上述信息，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執行董事、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承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及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